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局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水务〔2020〕22号

关于印发《杨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区水务局、区发改委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杨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水务局



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杨浦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26份)

杨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根据《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杨浦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需求，现制定本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围绕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情况、新要求，立足本区发展规划目标愿景，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确立节约用水的优先地位，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培育节水风尚，优化用水方式；围绕重要战略，聚焦重点领域，以节水型载体建设为抓手，形成一批示范成果，鼓励引导各类主体参与节水，积极构建多元共治节水的治理体系，加快形成政府规制引导、用水主体积极响应、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生动局面。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组织、凝聚合力。立足新时代，转变观念，提高认识，

把握新要求，完善节水管理和协调机制。

因地制宜、重点推进。根据本区产业发展特点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需求，多措并举，优化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重点推进雨水集蓄利用、水循环利用等方面工作。

创新引领、市场培育。积极贯彻科技创新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市场机制，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与工艺。

政策引导、全民参与。健全政策标准体系，把节水减排作为支撑本区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力开展节水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节水减排意识养成，激发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节水系统化框架体系，节水效率和效益显著。切实发挥示范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

到 2022 年，形成节水精细化管理体系，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

到 2035 年，形成节水智慧化治理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贯彻落实上海市节水政策及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工作，开展区域节水型学校创建，力争每年有 1-2 所学校成为上海市节水型学校。开展区域节水型小区建设工作，争取实现每年创建 6 个节水型小区和 2 个节约用水示范小区。

三、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化双控

1.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区水务局）

健全杨浦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我区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节水标准体系，严格执行上海市用水定额标准。

2.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区水务局）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配合市水务局推进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在线监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取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工作。

3.强化节水监督考核（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

建立和落实杨浦区节水目标责任制。继续推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健全本区节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工业节水增效

4.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区商务委）

强化生产用水智慧管理，配合做好本区用水企业建立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动本区企业优化整体设计、过程控制和深化管理，优先开展非常规水利用。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并支持督促企业开展内部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

5.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区商务委）

以节水降耗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工业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6.积极推进水循环利用（区商务委）

加强本区企业、园区用水管理，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项目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完善工业园区节水管理制度。

（三）城乡节水降损

7.深化推进本区节水型城市建设（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

巩固本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将全区节水降损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本区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优水优用等要求，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促进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立足杨浦滨江，推进杨浦滨江海绵城市建设等与雨水集蓄利用相结合。到 2022 年，全区继续创建 15 家以上节水型小区。

8.持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配合市级单位加快实施本区供水管网改造，落实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监测平台和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提升漏损率控制成效。深入推进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对供水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9.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区绿化市容局、区机管局、区教育局）

加强公共领域综合规划统筹优化，新建绿地应选用本地节水型植被，促进城市绿化、生态景观、道路清扫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公共机构应按照节水管理规范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设施必须安装节水器具。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完善节水工作机制，对照节水型机关创建标准，加快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到2022年，全区区直机关及50%以上的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深入推进本区学校节约用水工作，逐渐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学校。积极组织用水节水管理制度齐全、用水计量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设备漏水率低、节水氛围浓厚的学校申报上海市节水型学校，创建目标为每年至少1-2所学校。校舍新建与修缮注重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并与城镇公共生活节水器具推广相结合。

10.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区水务局）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

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推进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四）科技创新服务

11.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区科委）

充分发挥本区高校、企业资源，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的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与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运行维护数字化、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

12.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区科委）

加强节水技术标准与节水新产品、新技术的有机衔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13.配合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区商务委）

鼓励本区企业加大节水设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发展本区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培育节水产业。

（五）科普宣传教育

14.健全科普宣传体系（区科委）

落实上海市节约用水科普教育计划，围绕“节水减排，点滴开始”主题，积极普及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科学理念，推动建设具备本区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夯实基础科普基础，显著提升市民节水科学素养。

15.加强宣传教育辐射（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

充分利用互联网、融媒体等新型方式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全面宣传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形式宣传节水理念，引导学生通过在家中开展节水措施、对比家庭用水量的前后变化，树立家庭节水观念、培养勤俭节约习惯。依托“新江湾城生态走廊”这一区域内天然的资源优势，开展青少年水生生态考察活动，让学生走近水生态、了解水环境，形成水资源保护意识。

结合世界水日、节水宣传周等开展有影响力的节水宣传专题活动。大力推进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楼宇、进厂企，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节水的新风尚。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制度推动

1.深化落实水价改革（区水务局）

贯彻落实上海市城乡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以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区水务局、区统计局）

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统计管理。加强对本区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三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3.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区水务局、区商务委）

对本区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落实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到 2020 年，建立和完善本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2 年，将年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二）市场机制创新

4.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区水务局）

引导和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5.推行水效标识管理（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贯彻水效标识管理相关制度，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本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约用水工作。以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为引领，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

区科委、区文明办、区统计局等单位部门建立节水管理联络制度，形成杨浦区节约用水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二）加强节水执法

根据《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节水执法行为，强化节水专项执法协同联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多种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加大违法取水行为的惩治力度，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附件

杨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总量 强度 双控	强化指 标刚性 约束	健全杨浦区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我区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各街道、区机管局、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浦江办、区市政水务中心、区新江湾城管理所、滨江公司	
2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节水标准体系，严格执行上海市用水定额标准。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3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配合市水务局推进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在线监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取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工作。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市政水务中心、新江湾城管理所
4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建立和落实杨浦区节水目标责任制。继续推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健全本区节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绩效考核。	持续推进	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		各街道、区机管局、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浦江办、区市政水务中心、区新江湾城管理所、滨江公司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总量强度双控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持续推进	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	各街道、区机管局、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浦江办、区市政水务中心、区新江湾城管理所、滨江公司
6	工业节水增效	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用水智慧管理，配合做好本区用水企业建立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动本区企业优化整体设计、过程控制和深化管理，优先开展非常规水利用。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并支持督促企业开展内部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
7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以节水降耗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水工业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保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工业节水增效	积极推进水循环利用	加强本区企业、园区用水管理，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项目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完善工业园区节水管理制度。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
9	城乡节水降损	深化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巩固本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将全区节水降损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落实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本区节水改造。	持续推进	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	区房管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10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和优水优用等要求，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促进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优先建设和使用雨水集蓄利用系统。立足杨浦滨江，推进杨浦滨江海绵城市建设等与雨水集蓄利用相结合。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水务局、滨江公司	区规划资源局
11			全区继续创建 15 家以上节水型小区。	2022 年	区文明办	各街道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城乡节水降损	持续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公共机构应按照节水管理规范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设施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持续推进	市城投水务集团	区市政水务中心
13			深入推进二次供水设施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对供水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持续推进	市城投水务集团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
14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加强公共领域综合规划统筹优化，新建绿地应选用本地节水型植被，促进城市绿化、生态景观、道路清扫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	持续推进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区水务局
15			公共机构应按照节水管理规范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设施必须安装节水器具。	持续推进	区机管局	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
16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完善节水工作机制，对照节水型机关创建标准，加快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到2022年，全区区直机关及50%以上的区属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2022年	区机管局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城乡节水降损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深入推进本区学校节约用水工作，逐渐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学校。积极组织用水节水管理制度齐全、用水计量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设备漏水率低、节水氛围浓厚的学校申报上海市节水型学校，创建目标为每年至少 1-2 所学校。校舍新建与修缮注重节水与水资源利用，并与城镇公共生活节水器具推广相结合。	2022 年	区教育局	区水务局
18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
19			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
20	科技创新服务	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充分发挥本区高校、企业资源，积极推动“产学研一体化”的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与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运行维护数字化、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	持续推进	区科委	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科技创新服务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	加强节水技术标准与节水新产品、新技术的有机衔接，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持续推进	区科委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
22		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鼓励本区企业加大节水设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发展本区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培育节水产业。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区科委、区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23	科普宣传教育	健全科普宣传体系	落实上海市节约用水科普教育计划，围绕“节水减排，点滴开始”主题，积极普及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科学理念，推动建设具备本区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夯实基础科普基础，显著提升市民节水科学素养。	持续推进	区科委	区发改委、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24		加强宣传教育辐射	充分利用互联网、融媒体等新型方式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全面宣传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科普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教育辐射	创立节水宣传品牌，推选系列节水形象大使，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创造力、引领力。结合世界水日、节水宣传周等开展有影响力的节水宣传专题活动。	持续推进	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商务委
26			大力推进节水宣传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楼宇、进厂企，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节水的新风尚。	持续推进	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商务委
27	政策制度推动	深化落实水价改革	贯彻落实上海市城乡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居民阶梯水价制度以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28		加强用水计量	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
29		统计	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统计管理。	持续推进	区统计局	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
30	政策制度推动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加强对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三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
31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对本区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落实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	持续推进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2	政策制度推动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建立和完善国家、市、区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020年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区商务委
33			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022年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区商务委
34	市场机制创新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	引导和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机管局
35		推行水效标识管理	贯彻水效标识管理相关制度，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机管局
36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本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约用水工作。以区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为引领，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文明办等单位部门建立节水管理联络制度，形成杨浦区节约用水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持续推进	最严格水资源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街道、区机管局、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浦江办、区市政水务中心、区新江湾城管理所、滨江公司

序号	类别	分类别	任务内容	节点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7		加强节水执法	根据《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节水执法行为，强化节水专项执法协同联动，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多种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加大违法取水行为的惩治力度，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法律保障。	持续推进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政水务中心